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信息技术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墨斯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甲乙双方就 2023 年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使用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职称评审管理工作信息化 的专项技术服务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昆明市交通工程职称评审信息化工作水平，实现职称评审工作和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流程，提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效率，提升职称评审管理服务科学化水平。

2. 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针对昆明市交通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供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的符合国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要求的职称信息化服务系统；系统满足甲方组建的 3 个评审委员会（其中正高级职称根据政策要求开展）职称申报、审核及评审；满足市级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交通工程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审核。

(2) 乙方提供职称申报附件管理系统供申报人员上传资质业绩证明等附件材料，实现个人全无纸化申报职称。

(3) 乙方提供职称评审系统供评审专家在线查阅参评人员信息、打分、投票表决，以及在线填写和完善评审意见。

(4) 乙方根据甲方设置的评审量化打分标准开发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量化打分功能和模板，在评审时实现量化打分和自动汇总排序。

(5) 乙方提供的职称评审系统满足专家打分后在线生成、下载和打印《职称评审量化审核表》；职称评审系统满足在专家评审完成后快速实现职称评审结果的数据统计汇总，并及时生成、导出下载相应表决汇总表。

(6) 乙方提供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高级（正高、副高）评委会评审所需的专家用评审电脑供评审专家进行申报人员信息查看、填写评审意见及投票表决工作。

(7)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及考核定职期间进行系统技术维护和服务保障，保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职称申报评审期间及评审后保证和实现电子数据的备查。

(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职称评审会后备案上报信息的采集和备案工作，包括评审通过人员、考核定职通过人员照片采集、申报信息采集，备案信息制作核对以及配合完成上报备案等工作。

(9) 乙方提供 3 个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所需的场地、会议室、网络、工作餐等会务保障服务，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完成。

(10) 乙方在开展职称评审期间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评审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其余申报审核期间通过电话等方式提供技术咨询。

3.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职称管理工作要求的软件平台；

乙方配备实施项目所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乙方配合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昆明市。具体为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所需的甲方办公室、评审会议现场等地点以及乙方办公室；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工
作完全结束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时间进度开展具体
技术服务工作，服务进度满足甲方职称工作需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平台、功能模块、评审设备、技术
支持、会议场地等各项系统、设备、服务满足甲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要求，
完成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工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期内
需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称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职称
评审委员会工作要求向乙方提供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管理流程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市交运局等基本表格以外的其余表格、

要求、流程及说明或者评审指标、量化评分表等申报、审核、评审规则；

(2) 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上会参评人员分组及排序信息、评审专家分组信息、主审专家对应上会参评人员情况等数据资料；

2. 其他：甲方应指定相应的职称管理人员与乙方充分沟通和对接，让乙方能够充分掌握和了解甲方的具体功能需求和相关意图。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需在开评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其余事项为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

2. 2023 年度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高级（副高、正高）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达到信息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具合规的并与该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因甲方资金是财政预算资金，如因支付流程、审批等非甲方主观恶意造成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申报人员信息、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信息等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在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内均为保密期限。

4. 涉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支持和配合甲方完成 2023 年度甲方管理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按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了甲方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管理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所使用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所有权及其他相

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逾期付款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延期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延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技术服务未完成的罚金，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若经修改和完善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高雪桃为乙方联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对外扩散或披露给第三人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4.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 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是指由乙方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结合云南省及甲方现行职称申报评审要求自主开发的供职称申报人员、单位、主管部门、人社局、职称评审评委会共同使用的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

系列管理服务工作的网络系统。

3. 评审委员会：是指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和管理的评委会指：昆明市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昆明市交通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波党

项目（技术）负责人：百宇

电话：0871-64151438

受托方（乙方）：云南墨斯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745号学府中心13层13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培唐

项目（技术）负责人：高培唐

电话：0871-68329773

